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召開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landhk.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https://evoting.vistra.com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 「綠地香港」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綠地控股」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0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執行董事：

駱蔚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偉賢先生(名譽主席)

吳正奎先生

王煦菱女士

李偉博士

李永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方和先生太平紳士

郭淳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3)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李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所有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每位重選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各位將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鑑於前述以及經考慮彼等的寶貴知識和經驗，並經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李偉博士為董事。

有關各位將重選連任的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參考。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用作配發、發行、處置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亦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總面值的2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791,884,68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達558,376,93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總面值的1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該等決議案後，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後的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即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國際」)，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大信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本公司已就該續聘收到大信國際提供的酬金報價。所述報價乃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其團隊規模及組成、將部署人員的資歷組合、事務所的營運模式及資源可用性，視乎業務活動有否重大變動而定。具體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與大信國際按公平合理基準進一步磋商及釐定。視乎本集團性質複雜及業務、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核數師酬金約為人民幣3,520,000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會議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landhk.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各稱為「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最後期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提呈的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建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駱蔚峰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791,884,683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起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79,188,468股股份。

倘若董事決定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將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進行購回。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本公司可將任何所購回股份註銷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進行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庫存股份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溢利。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

倘於購回授權可獲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各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地控股間接持有1,650,244,4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9.1%)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綠地控股間接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假設有關情況維持不變)增加至約6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於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6.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	0.183	0.167
二零二五年六月	0.179	0.161
二零二五年七月	0.370	0.172
二零二五年八月	0.247	0.222
二零二五年九月	0.275	0.218
二零二五年十月	0.249	0.20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226	0.18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221	0.190
二零二六年一月	0.244	0.204
二零二六年二月	0.229	0.218
二零二六年三月	0.236	0.196
二零二六年四月	0.21	0.186
二零二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8	0.188

8. 一般事項

本說明函件和購回授權概無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各建議重選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

王偉賢先生(62歲)

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名譽主席兼創始人。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公司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先生同時擔任盛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上海外灘半島酒店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財務、建築、物業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王先生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建築材料學士學位和澳洲悉尼理工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長期擔任上海宋慶齡基金會理事及大自然保護協會理事。彼為執行董事王煦菱女士的胞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開始為期三年，可於期滿之後透過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王先生的服務協議，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獲得酬金約人民幣382,000元(包括董事袍金約人民幣349,000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經驗、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a) 38,804,5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該等股份由Prestig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Prestig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及
- (b) 124,742,1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該等股份由端源信託(王先生為始創人，而其家人為全權信託的對象)持有，

其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煦菱女士(65歲)

王女士，現任執行董事，分管本集團商業公司、產業公司、物業公司。王女士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王女士從事房地產及建築業逾30年。在加盟本公司前，曾任職於香港駿豪集團(觀瀾湖高爾夫球會)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並主理房地產銷售及營銷業務。王女士在加入駿豪集團前約十二年一直從事報紙媒體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曾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女士為本公司名譽主席王偉賢先生的胞姐。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每三年透過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王女士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獲得酬金約人民幣1,275,000元(包括基本薪金約人民幣1,114,000元、酌情管理花紅約人民幣128,000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經驗、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被視為擁有124,742,1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偉博士(52歲)

李博士，現任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李博士為綠地控股總裁助理、運營管理部總經理、綠地控股聯營公司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為共產黨員。李博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歷任戴德梁行房地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助理經理，以及綠地控股多個職位，包括總經濟師助理、資本運營部總

經理助理、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外事業發展部副總經理、戰略規劃與企業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

李博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經互相協議重續，惟委任年期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其服務協議，李博士並無任何月薪或其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有關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李偉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就此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的任何資料。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王偉賢先生；
 - B. 王煦菱女士；及
 - C. 李偉博士。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出售及轉讓)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收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總股本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 7.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的總面值，加入到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普通股總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值中，惟本公司所購回的普通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駱蔚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各稱為「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最後期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多名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